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核药房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子公司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安迪科”）收到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安迪科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相关信息如下：

一、《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

检查结论：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氟[18F]生产线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接受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8 号楼（紫金方山））委托生产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国药准字：H20103293），接受委托生产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 57 号，生产车间为：体内放射性药品（小容量注射液），生产线为：氟[18F]生产线。

二、《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药品名称	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37~7.40GBq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03293			
委托方	企业名称	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62136430 4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8 号楼（紫金方山））		
受托方	企业名称	福建安迪科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2YNKF82E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程路 57 号		
	GMP 证书编号	无	认证范围	无
审批结论	经审核，申报资料符合《药品委托生产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同意进行委托生产。在药品委托生产期间，委托双方应加强生产质量管理，保证药品质量。《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实施后，应按《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要求申报相关审批。			
有效期限	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本委托生产批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才有效：委托生产双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与委托生产药品相适应的生产范围，委托生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且委托生产相应生产线的药品 GMP 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已经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			

此次福建安迪科通过 GMP 符合性检查，福建安迪科与安迪科分别取得《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委托生产批件》，标志着安迪科的福州核药房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房，核药房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福建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2-00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6,350	25.81%	14.67%	否	否	2022-01-24	2023-0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予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注：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	56.83%	0	6,350	25.81%	14.67%	0	0	0	0
郑会杰	3,167.31	7.32%	2,083.31	2,083.31	65.78%	4.81%	0	0	0	0
郑凤兰	3,000	6.93%	1,636.5	1,636.5	54.55%	3.78%	0	0	0	0
郑美银	500	1.16%	0	0	0	0	0	0	0	0
吴玉花	2,500	5.7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3,767.31	78.00%	3,719.81	10,069.81	29.82%	23.26%	0	0	0	0

注：1、单位：万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有水先生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泉华智能电气”）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2545，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京泉华智能电气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窦晓月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窦晓月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已实施完毕，窦晓月女士仍持有公司 5,79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8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若后续发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泉华”）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窦晓月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副总经理窦晓月女士共减持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窦晓月女士股份预披露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上述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窦晓月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1 日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9.94	1,800,000	1.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晓月	合计持有股份	7,593,750	4.2187%	5,793,750	3.2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8,438	1.0547%	98,438	0.0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5,312	3.1640%	5,695,312	3.164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窦晓月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2、窦晓月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违规情况发生。

3、窦晓月女士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自京泉华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京泉华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京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京泉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京泉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在本人担任京泉华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京泉华科技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京泉华科技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人所持京泉华科技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京泉华科技，并由京泉华科技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窦晓月女士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 万元 - 2,800 万元	亏损：3,153.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21% - 2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40 万元 - 2,840 万元	亏损：3,340.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7% - 26.9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99 元/股 - 0.0856 元/股	亏损：0.1125 元/股
营业收入	17,500 万元 - 19,500 万元	13,942.0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800 万元 - 17,800 万元	13,354.21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公司在客户管理、市场开拓方面有所提升，同时不断加强供应链优化、提升制造能力，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亏损幅度缩窄，但仍未能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在继续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1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 至 550 万元	亏损：1,135.0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80 万元	亏损：51.6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54-0.0065 元/股	亏损：0.0138 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450-5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30-80 万元。

1、2021 年度公司虽然面对新冠疫情反复、郑州突发水灾及下半年游戏行业监管趋严等因素影响，但公司积极应对并加强内部管控，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17.21 万元。其中，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629.14 万元，同比增长 23.45%，餐饮团膳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088.08 万元，同比增长 10.61%。

2、报告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指标未完成，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冲回；报告期计提第一期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464.92 万元与上年同期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 2,739.75 万元相比，减少 2,274.83 万元。

3、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578.18 万元与上年同期 -1,083.34 万元相比，增加 1,661.52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股票期权加速行权费用 1,578.08 万元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其中：首次授予 551 名激励对象合计 457.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编号：2021-181）

根据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第（二）条“授权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525.162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5,982.5277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525.1627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525.1627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82.5277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5,982.52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第七条及第二十一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赛隆药业，证券代码：002898）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1 月 24 日、1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 -25.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正在统计，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发布业绩预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内容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6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童秋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童秋菊女士由于工作调整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辞职后童秋菊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秋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3,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6%。童秋菊女士不存在应履行为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童秋菊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童秋菊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同意选举常可鑫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件：

常可鑫先生简历如下：

常可鑫，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秦皇岛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财会专业，中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秦皇岛市金辉俱乐部服务员，2002 年 2 月至今分别担任公司操作工、注塑班长、现场管理员和安全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可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8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召开专项会议，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整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整改的总体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落实《决定书》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梁金成担任组长的专项整改工作小组，全面部署整改工作，公司管理层负责整改工作的开展及具体执行事项，最后由整改工作小组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公司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实施的整改措施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 1：未如实披露与控股股东未完全分开情况。你公司的办公场所存放了部分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方的印鉴卡及用章审批单等资料，其中部分用章审批单由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等方面未完全分开，公司 2020 年年报中未如实披露上述情形，所披露的公司治理状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下同）第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经过整改，公司控股股东已将前述所属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料搬离公司办公场所，相关人员、财务等方面已与公司彻底隔离独立，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机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方面完全独立；

2、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认识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及管理层人员将引以为戒，重视独立性问题，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情形。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整改完毕，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 2：对关联方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原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1 月，煜光照明引入新股东深圳市泰克建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克）和商流码（广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流码），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3.14 亿元、1.84 亿元，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再将煜光照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下简称出表）。经查，煜光照明出表之后，业务经营仍高度依赖你公司，你公司人员参与煜光照明公章的使用审批，控制和使用煜光照明相关银行账户，参与煜光照明账务税务处理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评估事项，你公司仍为煜光照明主要实缴出资方。上述情形表明你公司与煜光照明保持特殊关系，对其经营、财务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影响，应认定煜光照明为你公司的关联方。但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起未将煜光照明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信息不准确、不完整，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将在《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把煜光照明列入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2、公司将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公司对关联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运营。

问题 3：未如实披露煜光照明大额信托资金去向情况。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其中披露煜光照明于 2019 年 12 月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购买 4 亿元信托产品，投资范围为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经查，煜光照明签署的相关信托合同明确约定国民信托按照委托人煜光照明的意愿向东莞市 4 家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煜光照明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风险和损失；上述信托贷款中的 3 亿元最终流向深圳泰克及商流码，用于对煜光照明的增资。你公司《专项说明》有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公司联营企业煜光照明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前述 4 亿元信托产品全部收回信托本金及收益。公司已将上述问题向煜光照明进行了反馈，要求煜光照明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应披露事项，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长期有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问题 4：部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一是煜光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作协议，约定煜光照明将 5000 万元存于厦门国际银行，并委托其向你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披露该委托贷款协议。二是你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中未披露 2019 年末你公司对煜光照明的其他应付款 4576.61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关于煜光照明向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申请 5,000 万元委托贷款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归还贷款金额。鉴于原委托贷款合同期限至 2022 年，公司将在 2021 年年报中补充披露该事项。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组织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定期报告编制的专题培训，提升相关财务人员对定期报告编制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2021 年年报披露时补充完成，后续将保持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 5：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勤上节能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5.1 亿元，2021 年 9 月 26 日由 35.1 亿元减少到 1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4 日，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5.01 亿元，2018 年 1 月 8 日由 35.01 亿元减少至 100 万元；2017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享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到 31.29 亿元。你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审议相关变更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包含参股公司内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培训工作，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审议程序批准后整改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 6：未披露原子公司增资协议变更情况。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煜光照明增资协议显示，各方约定增资款分三期缴付，分别为协议生效后 30 天内、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协议生效后两年内，最后一期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煜光照明在 2021 年 7 月修改了公司章程，约定增资方最后一期增资款缴付时间变更为 2026 年 11 月，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增资协议变更事项，公司将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包含参股公司内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程序，细化公司内部流程、审议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了解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业务部门和子公司重要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培训工作，强化责任主体的披露意识，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审议程序批准后整改完成，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问题 7：子公司审计报告披露不完整。2020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子公司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其中部分页面内容缺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将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补充完整，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环节，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及相关人员

整改时间：长期有效，后续将持续规范

（二）财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问题 1：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不规范。煜光照明自 2017 年开始为你公司提供 LED 相关产品委托加工服务。2019 年 1-11 月（煜光照明出表前），煜光照明共确认营业收入 6096.66 万元，但各月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你公司及煜光照明均未保留相关委托加工业务记录，也没有员工工作记录和待加工材料出入库记录以证明业务的发生，双方确认的收入与成本缺乏依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财务工作中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会计核算等方面进行认真整改，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在会计核算相关程序、底稿资料进行规范化，确保成本、收入等所有会计要素的核算要有充分依据、合法合规。

不仅如此，公司已将上述问题向联营公司煜光照明的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以促进其在会计核算方面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2、公司将加强对财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通过不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从源头保障会计核算的质量，不断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整改时间：长期有效，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三）内幕信息管理方面的问题

问题 1：你公司在 2020 年终止收购 NIT Education Group（中文名爱迪教育）100%股权及收购上海澳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中，未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八条、第十条的